

上市股票代碼：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2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5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案。

(八)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371,076千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 370,485千元。

(二)本公司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0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205,745千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千元。

##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6-8、10-24 頁)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7,320,138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732,014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121,09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

(二)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7,558,81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389,704 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7,374,302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417,320,1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732,014
可供分配盈餘	1,132,962,4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6 元	260,12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72,841,3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0%) 37,558,813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5%) 9,389,704 元	

備註：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

決 議：

## 第七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三)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五) 獨立董事二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一屆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2年美國失業率雖然略見好轉，但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未完全能解決及歐債問題後遺症仍為拖累全球景氣復甦腳步的重要因素，但相信最壞時期應該都已經過去了。同時，隨著國際景氣緩慢復甦和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意願將逐漸好轉，帶動外貿市場買氣，預估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更好的表現。

展望 102 年度，我們擬定許多營運策略，期望 102 年度的營運將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57,839 仟元較 100 年度 3,781,057 仟元增加 15.25%，稅前純益為 489,5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5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57,839	3,781,057	15.25
營業毛利(註)	377,369	421,962	-10.57
營業費用	172,522	151,819	13.64
營業利益	204,847	270,143	-24.17
稅前純益	489,538	440,899	11.03
稅後純益	417,320	380,533	9.67
每股盈餘(元)	2.57	2.34	9.83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659,714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74,951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79,909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91,152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945,908 仟元。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9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3	9.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60
	稅前純益	30.11
純益率(%)	9.58	10.06
每股盈餘	2.57	2.3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A)	46,523	35,953
營業收入淨額 (B)	4,357,839	3,781,057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1.07%	0.95%

####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各項運用鏡頭
101 年度	500/800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 視訊鏡頭 大型投影機鏡頭 遠端監控鏡頭 車載鏡頭 遊戲機鏡頭
100 年度	500萬/800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家庭劇院投影機鏡頭 1400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微投影機鏡頭 2D條碼機鏡頭 車載鏡頭 監控鏡頭 185°超廣角鏡頭

#### 3.未來研發策略

- (1)積極投入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開發，包含車載/遊戲機/手機/NB/平板電腦/微投影機…等。
- (2)持續擴增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3)透過與系統廠之技術合作、資源分享，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鏈。
- (4)增聘研發人才，並透過系統性訓練計畫之展開，厚植研發實力。

##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 2.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 3.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 (二)營業計劃

- 1.持續擴大單眼數位相機鏡片之產能，繼續為世界出貨量最大。

2. 持續研發塑膠高階鏡頭用於智慧手機、遊戲機、NB、ITV、車載。
3.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4. 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成德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春美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陳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吳麗冬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今國地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45,908	\$ 659,714	210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3,456	\$ 15,624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041	56,003	2102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34,088	141,277
114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445	750	210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60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323,387	304,285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4,776	189,98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十)	194,740	320,6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300,266	1,082,84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2,782	50,1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4,587	42,69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20,356	62,121	2170	應付費用	124,856	116,1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二十)	78,522	53,71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137,95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66,540	32,0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164	10,28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277	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938	18,2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3,368	1,674,9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1,761	1,620,092				
1421	投資(附註二)			2420	長期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3,596,082	3,504,403	28XX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213,670	97,71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8,000	18,000	29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	31,614	42,601
	投資合計	3,614,082	3,522,403	2XXX	負債合計	2,178,652	1,815,2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一)						
	成本						
1501	土地	35,696	35,696	31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93,983	195,05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80,000仟股,發行162,576仟股	1,625,757	1,625,757
1531	機器設備	972,700	1,339,052	3211	資本公積	293,348	293,348
1537	器具設備	50,921	39,2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731	481,731
1551	運輸設備	403	5,58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	42
1561	生財器具	2,333	11,110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8,304	208,304
1681	其他設備	151,525	155,491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9,569	9,569
15X1	成本合計	1,407,561	1,781,196	3310	保留盈餘	390,033	351,980
15X9	減:累計折舊	( 578,871)	( 1,011,79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20,6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5,570	20,49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693	969,87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64,260	789,8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58	205,74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7,616	8,98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488)	( 9,048)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935	6,804
1820	存出保證金	348	34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0,482	4,164,74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0,862	36,16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5	2,12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415	38,651				
1XXX	資產總計	\$ 6,419,134	\$ 5,980,0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19,134	\$ 5,980,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397,025	101	\$3,809,407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186</u>	<u>1</u>	<u>28,35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357,839	100	3,781,0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u>3,988,260</u>	<u>91</u>	<u>3,362,480</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369,579	9	418,577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583)	-	( 3,56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8,373</u>	<u>-</u>	<u>6,94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7,369</u>	<u>9</u>	<u>421,96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4	-	7,27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065	3	108,5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523</u>	<u>1</u>	<u>35,9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522</u>	<u>4</u>	<u>151,81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04,847</u>	<u>5</u>	<u>270,1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03	-	2,6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232,866	5	164,40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557		
7160	12,909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18,071		
7100	合計			186,6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01		
7560	-			14,269		
7880	其他損失			150		
7500	合計			15,920		
7900	稅前淨利			440,89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60,366		
9600	純益			380,533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本	(附註二及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損失)	
一〇〇〇年初餘額	\$1,625,757	\$ 992,994	\$ 317,502	\$ -	\$ 807,038	(\$ 937)	\$3,722,6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4,478	-	( 34,4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45	( 20,6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2,576)	-	( 162,576)
現金股利一每股 1 元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380,533	-	380,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0,041	220,04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637)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741	7,741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992,994	351,980	20,645	969,872	6,804	4,164,74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38,053	-	( 38,05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45)	20,6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091)	-	( 195,091)
現金股利一每股 1.2 元	-	-	-	-	-	-	-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417,320	-	417,3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1,187)	( 141,18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440)	( 1,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869)	( 3,869)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1,625,757	\$ 992,994	\$ 390,033	\$ -	\$1,174,693	\$ 2,935	\$4,240,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益	\$ 417,320	\$ 380,533
遞延所得稅	7,033	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232,866)	( 164,402)
折舊費用	147,649	131,727
攤銷費用	20,386	13,204
處分投資利益	( 8,959)	( 1,557)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 7,790)	( 3,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64)	( 2,817)
存貨跌價損失	1,12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4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305	( 437)
應收帳款	106,808	( 77,473)
其他應收款	( 2,662)	11,469
存貨	( 54,264)	( 12,340)
其他流動資產	4,278	( 12,051)
應付票據	( 107,789)	( 25,183)
應付帳款	272,204	430,021
應付所得稅	( 18,109)	24,246
應付費用	8,734	18,655
預收貨款	24,806	( 138,489)
其他流動負債	5	(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951</u>	<u>572,04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81	4,781
購置固定資產	( 381,403)	( 314,194)
遞延費用增加	( 14,558)	( 31,05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9,909)</u>	<u>( 340,32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7,951	( 3,904)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168)	( 20,704)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9,000	134,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8,540)	( 17,265)
發放現金股利	( 195,091)	( 162,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 2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152</u>	<u>( 70,6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194	161,0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9,714</u>	<u>498,65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908</u>	<u>\$ 659,7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201</u>	<u>\$ 1,501</u>
支付所得稅	<u>\$ 83,294</u>	<u>\$ 35,5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66,540</u>	<u>\$ 32,0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1,712</u>	<u>\$ 7,121</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u>\$ 16,809</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52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27,636	\$ 314,194
應付設備款增加	( 46,233)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81,403</u>	<u>\$ 314,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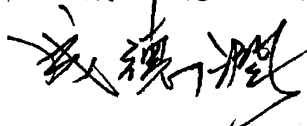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全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九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九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722,142	\$ 730,958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0,749	\$ 949,278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4,088	141,27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041	56,00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	600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2,425	750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2,789	796,718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966,282	1,279,48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1,379	42,19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一)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6,952	49,074
1160	其他應收款	16,258	13,65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261,904	276,01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2,610	83,98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66,540	32,0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4,205	940,1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550	50,362
12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37,9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9,344	2,119,250
1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164	10,282	2420	長期負債	213,670	97,710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8,108	102,839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9,253	22,45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430,842	3,574,353	2XXX	負債合計	2,042,267	2,239,410
	流動資產合計	12,836	12,154		資本公積	1,625,757	1,625,757
1421	投資(附註二)	18,000	18,000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293,348	293,348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30,836	30,154	321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481,731	481,731
14XX	投資合計	48,836	48,154	32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	4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3260	處分資產增益	208,304	208,304
1501	土地	35,696	35,696	3281	長期股權投資	9,569	9,569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579	835,261	3310	保留盈餘	390,033	351,980
1531	機器設備	3,688,975	4,197,56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693	20,645
1537	器具設備	53,329	41,71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969,872
1551	運輸設備	7,168	12,749	3420	未分配盈餘	64,558	205,745
1561	生財器具	127,592	139,845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88)	(9,048)
1681	其他設備	273,391	286,371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933	6,804
15X1	成本合計	4,965,730	5,549,204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40,482	4,164,749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8,895)	(2,819,639)	3610	少數股權	99,448	105,60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7,539	23,315		股東權益合計	4,339,930	4,270,3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94,374	2,752,8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382,197	6,509,766
1760	無形資產(附註二)	-	-				
1770	商標	8,669	8,669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五)	7,616	8,989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二及二二)	34,672	36,967				
	無形資產合計	50,957	54,625				
1820	其他資產	-	-				
1830	存出保證金	3,400	3,544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1,583	92,09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05	2,120				
	其他資產合計	75,188	97,754				
1XXX	資產總計	6,382,197	6,509,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6,852,746	101	\$6,172,457	100
4170	<u>37,133</u>	<u>1</u>	<u>24,220</u>	<u>-</u>
4100	6,815,613	100	6,148,237	100
5110	<u>5,872,709</u>	<u>86</u>	<u>5,299,306</u>	<u>86</u>
5910	<u>942,904</u>	<u>14</u>	<u>848,93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29,624	1	27,870	1
6200	400,811	6	368,416	6
6300	<u>73,692</u>	<u>1</u>	<u>75,309</u>	<u>1</u>
6000	<u>504,127</u>	<u>8</u>	<u>471,595</u>	<u>8</u>
6900	<u>438,777</u>	<u>6</u>	<u>377,33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436	-	4,387	-
7121	1,200	-	1,900	-
7130	-	-	36,696	-
7140	8,959	-	1,557	-
7160	27,837	1	-	-
7480	<u>66,841</u>	<u>1</u>	<u>46,594</u>	<u>1</u>
7100	<u>111,273</u>	<u>2</u>	<u>91,13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6,303	-	\$	11,834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11,092	-		5,7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698	-		
7880	其他損失		<u>5,206</u>	-		<u>8,457</u>	-		
7500	合計		<u>32,601</u>	-		<u>29,734</u>	-		
7900	稅前淨利		517,449	8		438,73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02,360</u>	<u>2</u>		<u>76,00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15,089</u>	<u>6</u>	\$	<u>362,735</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7,320	6	\$	380,533	6		
9602	少數股權	(	<u>2,231</u> )	-	(	<u>17,798</u> )	-		
		\$	<u>415,089</u>	<u>6</u>	\$	<u>362,735</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01</u>	\$	<u>2.57</u>	\$	<u>2.71</u>	\$	<u>2.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98</u>	\$	<u>2.54</u>	\$	<u>2.69</u>	\$	<u>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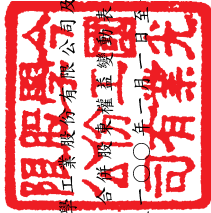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少數	股權		
一〇〇年初餘額	\$ 1,625,757	\$ 992,994	\$ 317,502	\$ -	\$ 807,038	\$ 14,296	\$ 5,411	\$ 937	\$ 112,389	\$ 3,835,03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4,478	-	( 34,47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45	( 20,6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2,576)	-	-	-	-	( 162,576)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80,533	-	-	-	( 17,798)	362,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0,041	-	-	11,016	231,0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3,637)	-	-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741	-	7,741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992,994	351,980	20,645	969,872	205,745	( 9,048)	6,804	105,607	4,270,35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38,053	-	( 38,05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45)	20,6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091)	-	-	-	-	( 195,091)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17,320	-	-	-	( 2,231)	415,0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1,187)	-	-	( 3,928)	( 145,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440)	-	-	( 1,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869)	-	( 3,869)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 1,625,757	\$ 992,994	\$ 390,033	\$ -	\$ 1,174,693	\$ 64,558	\$ 10,488	\$ 2,935	\$ 99,448	\$ 4,339,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祺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415,089	\$ 362,735
遞延所得稅	7,033	562
折舊費用	397,200	374,139
攤銷費用	49,872	43,864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092	( 30,951)
處分投資利益	( 8,959)	( 1,5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56	( 2,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00)	( 1,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64)	( 2,81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1,675)	( 437)
應收帳款	310,617	( 211,217)
其他應收款	31,375	( 28,212)
存貨	130,005	( 298,152)
其他流動資產	44,732	( 15,544)
應付票據	( 107,789)	( 25,183)
應付帳款	( 214,746)	165,014
應付所得稅	( 22,122)	19,150
應付費用	( 14,114)	59,891
其他流動負債	( 21,185)	31,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917</u>	<u>438,39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81	4,781
購置固定資產	( 515,248)	( 703,879)
處分資產價款	30,398	58,3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	( 239)
遞延費用增加	( 29,918)	( 87,3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8,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8,572)</u>	<u>( 639,91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7,951	(\$ 3,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8,816)	184,885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9,000	134,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8,540)	( 17,265)
發放現金股利	( 195,091)	( 162,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金融負債減少	-	( 2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504</u>	<u>134,878</u>
匯率影響數	( 69,378)	<u>64,15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1,471	( 2,48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9,278</u>	<u>951,76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0,749</u>	<u>\$ 949,2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347</u>	<u>\$ 10,981</u>
支付所得稅	<u>\$ 119,117</u>	<u>\$ 57,0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66,540</u>	<u>\$ 32,0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1,712</u>	<u>\$ 7,121</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u>\$ 16,809</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52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59,614	\$ 700,75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44,366)	<u>3,127</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15,248</u>	<u>\$ 703,8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四、<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相機濾光鏡、相機透鏡及特殊相機製作設計買賣業務。</p> <p>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p> <p>三、上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規定，重編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整</u>，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八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p>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p>	<p>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	---------------------------------------------------------------------------------------------------------------------------------------------------------------------------------------------------------------------------------------------------------------------------------------------------------------------------------------------------------------------------------------------------------------------------------------------------------------------------------

<p>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	-------------------------------------------------------------------------------------------------------------------------------------------------------------------------------------------------	--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為使股東能充分瞭解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因營運必需，可將資金貸予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公司因營運必需，可將資金貸予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p>
第十條	<p>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及還款方式。</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及還款方式。</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故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p>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並定義事實發生日。</p>



	<p>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p>
第四條	<p>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之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務部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上</p>	<p>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之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務部於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上</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並定義事實發生日。</p>

	<p>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公告申報。</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明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p>

	<p>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其風險，嗣後並將辦理情形及實際運用狀況報告於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以下略)</p>	<p>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其風險，嗣後並將辦理情形及實際運用狀況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u>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八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文弘	清水高級中學	洽發企業經理	63,581 股
尤永源	台南市立高商	台南市稅捐處股長	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5,756,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1.6(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25,756,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575,68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54,540
監察人	975,454

\* 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3,361,319
董 事	周樑昌	3,384,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822,726
董 事	陳錦隆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51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永源	0
全體董事合計		18,981,30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